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628—2013

##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 残留量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11 dinitroaniline herbicide residues in botanical foodstuffs  
for export—GC-MS/MS method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其勇、陈旭艳、章骅、肖亚兵、王云凤、何佳、常春艳。

#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 残留量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植物源食品中乙丁烯氟灵、氟乐灵、乙丁氟灵、环丙氟灵、氯乙氟灵、氨基乙氟灵、氨基丙氟灵、双丁乐灵、异丙乐灵、二甲戊乐灵、磺乐灵共11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残留量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豆、大米、小麦、**洋葱、卷心菜、柑橘和苹果中**11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经含1%冰乙酸的正己烷饱和过的乙腈溶液提取，提取液经N-丙基乙二胺(PSA)、十八烷基硅烷( $C_{18}$ )净化，用气相色谱-质谱/质谱检测，外标法定量。

## 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GB/T 6682规定的三级水。

- 4.1 正己烷：色谱纯。
- 4.2 乙腈：色谱纯。
- 4.3 冰乙酸：色谱纯。
- 4.4 无水硫酸镁：经650℃灼烧4 h，保存在干燥器中。
- 4.5 提取溶剂(含1%冰乙酸的正己烷饱和过的乙腈溶液)：加10 mL冰乙酸到990 mL正己烷饱和过的乙腈中。
- 4.6 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标准品：纯度均大于98.0%，标准物质信息参见附录A。
- 4.7 标准储备溶液：准确称取适量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标准品(4.6)，精确至0.1 mg，经正己烷溶解、稀释并定容至10 mL，配制成浓度为1 mg/mL的标准储备溶液。此溶液在0℃～4℃条件下避光可储存6个月。
- 4.8 混合标准中间溶液：根据需要逐级稀释混合标准储备溶液(4.7)，配制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，此溶液在0℃～4℃条件下避光可储存1个月。
- 4.9 N-丙基乙二胺(PSA)吸附剂：40 μm～100 μm。
- 4.10 十八烷基硅烷( $C_{18}$ )吸附剂：40 μm～100 μm。